

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苏园税稽税通〔2026〕5002号

李聪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110101*****5018）

事由：结清应纳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四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关于印发〈阻止欠税人出境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第三条、第四条

通知内容：你截至2026年5月28日，共计欠缴滞纳金人民币2874245.04元（大写：贰佰捌拾柒万肆仟贰佰肆拾伍元零肆分），限你于2026年6月12日前结清应纳滞纳金或向我局提供纳税担保，否则我局可以阻止你出境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

